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污染和玷污除外保险条款

**C00006030622025113007203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由污染和玷污引起的任何损失，除非保险标的的毁坏或损坏是由以下原因所引起的：

- （一）由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引起的；
- （二）由污染或玷污引起的主险合同保险事故导致的损失。

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与上述（一）、（二）相关的处理或倾倒废弃材料或物质的关联责任。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